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水平，健全 ESG 管理体系，根据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及适用的规定，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 日通过决议批准正式成立高鑫零售 ESG 管理委员会（“ESG 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章程对董事会、ESG 管理委员会及 ESG 工作小组的权力和职责范围作出明确说明，是开展 ESG 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

第二章 管治架构

第三条 董事会将对公司整体 ESG 战略、ESG 风险的监督、ESG 目标设定与进展回顾以及 ESG 报告全面负责。

第四条 ESG 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主要的 ESG 联络组织，其主要任务包括分析全球经济和行业形势，并结合企业实际，参与制定 ESG 战略与目标、识别 ESG 相关风险、监督 ESG 执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围绕 ESG 工作进行汇报。

第五条 ESG 工作小组在 ESG 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 ESG 相关管理工作，工作小组由公司相关部门总监或区域总监组成，其主要任务包括对战略、相关政策与目标的具体执行等。

第三章 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ESG 管理委员会、ESG 工作小组应按照必要的频率开展会议讨论，但每年 ESG 管理委员会需要就 ESG 相关事宜与董事会开展至少两次会议。

第七条 会议可通过线下会面、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方式进行，董事会也可通过一致的书面同意代替会议。

第八条 公司可委托 ESG 管理委员会邀请任何董事、管理层或其他适合或需要履行相关职责的人士出席 ESG 讨论会。此外，公司应回避在处理的事项上存在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个人或团体。

第四章 董事会职责权限

第九条 董事会需就 ESG 管理委员会汇报内容进行讨论，董事会每年至少一次需就公司整体 ESG 战略，识别出的 ESG 风险与机遇，ESG 目标设定及进展情况以及年度 ESG 报告进行指导、回顾与最终审批。

第五章 ESG 管理委员会职责权限

第十条 ESG 管理委员会成员任命须经董事会批准，ESG 管理委员会须每年评估及评核委员会的有效性及职权范围的充足性，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ESG 管理委员会应以本职权范围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和履行职责，向董事会作出报告及提出建议，以进一步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ESG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关注、评估并向董事会就 ESG 发展趋势提出意见，以确保公司在 ESG 议题的管理及表现符合适用的法律、监管要求和国际标准；
- （二）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提出公司 ESG 战略及目标建议，分析公司 ESG 重大风险及机遇，以供董事会批准；
- （三）分析公司 ESG 关键绩效指标及发展目标，监督 ESG 目标的执行进度，根据 ESG 执行的结果与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提出建议；
- （四）监督公司 ESG 体系运行，审议和检讨公司业务对 ESG 的影响，并就提升公司 ESG 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 （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ESG 相关工作，及时反馈公司 ESG 工作进展；
- （六）准备公司年度 ESG 报告，以供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 ESG 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 ESG 相关事项。

第六章 ESG 工作小组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ESG 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以及支持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落地，包括但不限于：

- （一）针对 ESG 管理委员会提出的 ESG 建议开展相关工作，包括结合设定的目标开展相关行动，并定期向 ESG 管理委员会汇报目标及行动的完成情况；
- （二）结合制定的 ESG 相关政策，开展相关行动并向 ESG 管理委员会汇报执行情况；
- （三）监督并落实各部门、区域相关的 ESG 管理工作以及内部监督情况；
- （四）向 ESG 管理委员会提供披露所需的信息与文件；
- （五）向 ESG 管理委员会提供 ESG 相关意见及建议；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职权范围书由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职权范围书未尽事宜或与本职权范围书生效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适用上市监管规则或公司组成章程细则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适用上市监管规则或公司组成章程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职权范围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